



T a i n a n

身心障礙者 輔具服務

懶人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



身障輔具補助怎麼申請



先申請

待核定

後購買



先申請

誰可以申請

?

- ☑ 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並應符合輔具基準表相關規定。
- ☑ 設籍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身心障礙輔具

- 1、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2年申請4項(合併醫療輔具計算)
- 3、173項輔具
- 4、申請項目使用年限(合併長照輔具計算)
- 5、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及核銷程序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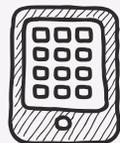
找誰辦理？

臨櫃



-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線上



- 一站式服務線上申請
(免評估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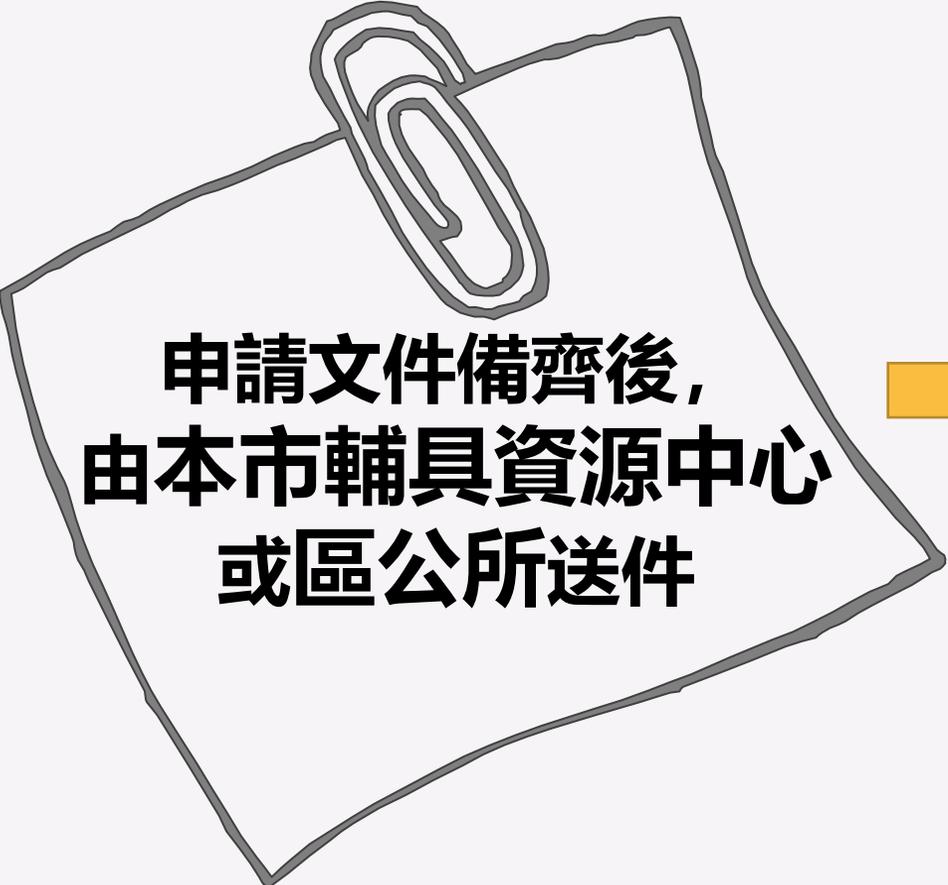


一站式服務
線上申請



待核定

社會局核定



申請文件備齊後，
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或區公所送件



社會局審核通過
寄發核定通知書



核定通知書



後購買

核銷撥款

方法一

自行購買

支付全額

區公所
核銷

受理
收件

社會局於30日內
完成，補助款核
撥匯入民眾帳戶

收到核定通知書
6個月內完成購買

方法二

特約廠商
購買

現場僅需
支付補助差額

免自辦
免墊付

特約廠商
核銷

補助款直接匯入
特約廠商帳戶



**未經評估及核定
先行購買,不予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

